

正本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20 台中縣豐原市育才街 30 號 7 樓
聯絡人：劉芳柏
電話：(04) 25264783
傳真：(04) 2526333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縣建師字第 1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中縣市合併改制台中直轄市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作業方式，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起有關原台中縣轄區範圍案件請向本會或台中縣辦事處辦理掛號送件，作業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99 年 12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召開「研商臺中縣市合併後建築執照協檢及建管業務諮詢櫃台作業方式」及 99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建管業務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掛號作業程序如檢附之「建造(雜項)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
- 三、掛號地點：
 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
 2. 台中市政府旁台中縣市公會聯合審圖室(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9 號 1 樓, 電話:04-22206893)
- 四、協檢地點：台中市政府旁台中縣市公會聯合審圖室。
- 五、檢附「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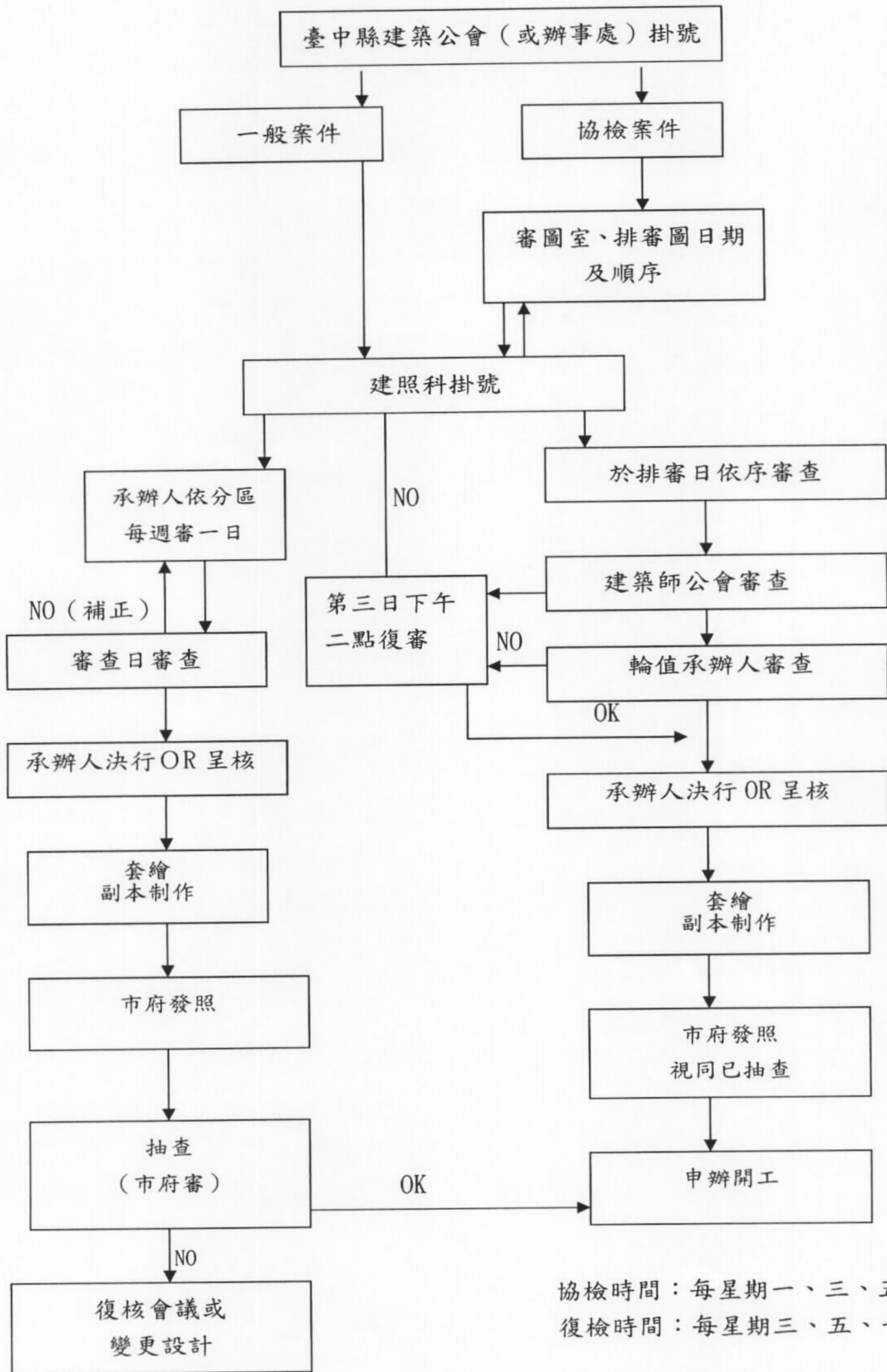
正本：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政府

理事長張永照

(附件)

臺中市 (原臺中縣轄區案件部份)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



協檢時間：每星期一、三、五上午九點
復檢時間：每星期三、五、一下午二點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

100.1.1

- 一、台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服務效率，落實簽證制度訂定本須知。
- 二、協檢範圍及項目：建築物設計人得向本會掛號繳交協檢費申請協檢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等案件(含山坡地地區案件)之查核審查表所列第1-14項部份。由本會排定協檢日期及序號，協檢案件以每日六至十件為原則，得視需要機動調整。
- 三、協檢時間：每星期一、三、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由本會二位協檢建築師於審圖室辦理。
- 四、複檢時間：須補正者應於複檢日(每星期三、五、一)下午二時至五時(四時之前至審圖室報到)至審圖室辦理，逾時者或補正仍不符法令者，得重新至本會掛號排序或申請改掛一般簽證案件，已繳交之協檢費不予退還。
- 五、協檢日由輪值協檢建築師二人協檢申請案件，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協檢建築師於「協檢作業紀錄單」簽章，完成協檢作業。協檢案件時，若有法規疑義，由協檢建築師討論決定，或提交本會之法規小組處理，如仍有爭議再送台中市政府都發處複核會議。
- 六、協檢建築師為本會會員，採登記制，經本會列冊副知台中市政府。
- 七、協檢時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由事務所指定人員攜帶會員證代理，設計建築師應於「檢視表」簽章，本會應將「檢視表」彙整列冊存查。
- 八、輪值協檢之建築師應準時出席，調班應自行處理並向本會報備，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取消輪班協檢。
- 九、協檢案件設計人應繳交協檢費，收費標準依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最低柒佰元、協檢費用之上限為叁萬元收費，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依最低標準柒佰元收費，惟未經本會協檢或容積實施前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新案件之標準繳交費用。
- 十、協檢費除支應相關業務費用外，由本會保留部分款項供作因執行本項業務涉訟或投保業務險之用。
-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適時修正之，並通知會員。